

证券代码：001205

证券简称：盛航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64

债券代码：127099

债券简称：盛航转债

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没有否决、修改或新增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9月8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年9月8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以及下午13:00-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年9月8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中国（江苏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兴隆路12号7幢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晏振永先生。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(以下简称“《股东会规则》”)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90 名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 73,932,175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8682%。(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188,003,374 股, 其中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数量为 2,561,960 股, 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, 故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85,441,414 股, 下同。) 其中:

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名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 50,127,10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031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85 名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 23,805,075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8370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)共计 85 名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23,805,075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8370%。

3、公司全体董事、全体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,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,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此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(一) 议案的表决方式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(二) 议案的表决结果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同意 73,786,6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8031%；反对 142,9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1934%；弃权 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3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3,659,50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3885%；反对 142,97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6006%；弃权 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109%。

本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，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。

本次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逐项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1）《关于修订<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。

同意 73,775,3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7878%；反对 142,9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1934%；弃权 13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18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3,648,20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3410%；反对 142,97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6006%；弃权 13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584%。

本议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，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（2）《关于修订<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。

同意 73,775,3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7878%；反对 142,9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1934%；弃权 13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18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3,648,20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

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3410%；反对 142,97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6006%；弃权 13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584%。

本议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，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（3）《关于修订<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。

同意 73,775,3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7878%；反对 142,9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1934%；弃权 13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18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3,648,20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3410%；反对 142,97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6006%；弃权 13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584%。

本议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，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（4）《关于修订<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>的议案》。

同意 73,775,3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7878%；反对 142,9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1934%；弃权 13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18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3,648,20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3410%；反对 142,97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6006%；弃权 13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584%。

本议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，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（5）《关于修订<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>的

议案》。

同意 73,769,9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7805%；反对 150,3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2034%；弃权 1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16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3,642,80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3183%；反对 150,37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6317%；弃权 1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500%。

本议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，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（6）《关于修订<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>的议案》。

同意 73,775,3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7878%；反对 142,9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1934%；弃权 13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18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3,648,20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3410%；反对 142,97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6006%；弃权 13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584%。

本议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，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（7）《关于修订<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>的议案》。

同意 73,767,9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7778%；反对 150,3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2034%；弃权 13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18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3,640,80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3099%；反对 150,37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

决权股份数的 0.6317%；弃权 13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584%。

本议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，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（8）《关于修订<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。

同意 73,767,9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7778%；反对 150,3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2034%；弃权 13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18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3,640,80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3099%；反对 150,37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6317%；弃权 13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584%。

本议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，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（9）《关于修订<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。

同意 73,767,9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7778%；反对 150,3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2034%；弃权 13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18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3,640,80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3099%；反对 150,37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6317%；弃权 13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584%。

本议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，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见证本次股东会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；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吴永全、邱聃；

3、结论性意见：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》；

2、《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9 日